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华林证券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签定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进行辅导工作，并于2014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将被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及辅导计划做如下披露。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委派朱文瑾、崔永新、蒋牧人、陈坚、钟昊组成麦格米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上述人员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该辅导小组各成员不存在同时辅导企业家数超过4家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麦格米特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华林证券与麦格米特于2014年10月10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3、注册资本：133,225,147 元

4、法人代表：童永胜

5、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概况

麦格米特系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在消费电子、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提供数十种产品，产品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通信、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电力、交通、照明、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行业。

消费电子、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系列产品均是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为制造类客户提供的核心部件，具有相似的核心制造环节和共享的销售渠道，并且随着消费电子、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的逐渐丰富，公司可为制造类客户提供电源及工业控制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强产品之间的配套功能和协作运行，增强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麦格米特通过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要求，研发出配套的定制产品，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以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凭借公司现有的高效协同的生产能力、行业覆盖广泛的销售渠道，通过新产品的不断叠加，为制造类客户提供电源及工业控制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其工业自动化生产过程服务，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麦格米特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步骤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麦格米特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麦格米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麦格米特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麦格米特存在的问题，会同麦格米特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